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，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，以充實休閒生活、提高研究興趣、陶冶合群德行、培育領導人才、涵詠服務情操、增進辦事能力、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學院、系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該級團體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章程、負責人資格、運作、異動、公告、刊物、評鑑及停止運作等方式，準用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適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院、系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